

柳梧新区幼儿园更换教学楼窗户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柳梧新区幼儿园

承包人：西藏金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柳梧新区幼儿园

承包人：西藏金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梧新区幼儿园更换教学楼窗户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承包人须完成的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柳梧新区幼儿园更换教学楼窗户项目。
- 2、工程地点：柳梧新区。
- 3、工程总投资：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壹分（868543.31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须完成以下工作：教学楼更换窗户加纱窗二项共计 990 m²。原窗户拆除、新窗安装、粉刷、打发泡胶、四周打结构胶、纱窗安装、固定牢固、窗口恢复。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及发包方要求技术交底标准。

材料采用 55 断桥铝合金，厚 1.4 毫米，玻璃为 5+12A+5 中空镀膜玻璃。

四、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五、合同期限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开工，工期为 25 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3、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4、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协调各项工作。
-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发生任何安



- 全事故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付款

- 1、第一次：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到财评金额的 97%。
- 2、第二次、一年质保期到，一次性付清财评价格的 3%质保金。
- 3、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程验收

验收期：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后一周内_____。

九、质量保证条款

-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起一年内。
- 2、质保内容、范围：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及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 3、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缮。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否则承包人每迟延交付 1 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迟延交付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若工程质量未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为止。若承包人拒绝返工，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且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且承包人拒绝承担保修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工程修缮，但因联系第三方尽心修缮工程支出的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方式也可约定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合同订立地点：柳梧新区。

发包人： 柳梧新区幼儿园



地址：柳梧新区

法定代表人：高波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西藏金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柳梧新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3 年 7 月 10 日